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4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2月9日下午14:40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5年2月9日

至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大会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吴仲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仲时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于2015年1月14日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的规定，董事会补选梁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如下：

梁永明：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法制处、经贸审计处处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博会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2011年9月起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审专家。

梁永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且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